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45-01

修正案号: 39-5644

- 一. 标题: 前部机身左右侧结构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的Embraer EMB-145()和EMB-135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NAC AD 2007-05-01, Amendment 39-1182:
- 2. Embraer SB No.145-53-0067R1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Embraer SB No.145-53-0051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在全尺寸(full-scale)疲劳试验中发现前部机身右侧蒙皮有裂纹扩展,这些裂纹会迅速达到其临界长度,降低飞机结构整体性,造成飞机迅速泄压。鉴于这种情况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必须在本指令限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。
 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在22000飞行循环之前,在前部机身位于9号到10号隔框(frame)、10号到11号隔框之间处于12到15号纵梁之间的左右侧机身蒙皮上加装两块加强件,并安装对加强件和纵梁的支撑座,同时在加强件和支撑座上安装新的紧固件(fastener),并对涉及区域的电气导线重新布线。

完成本指令的详细步骤和措施列于Embraer SB No. 145-53-0067R1, 及其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。 注:完成Embraer SB No. 145-53-0051及其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所列的工作,构成对本指令要求的可接受的等效符合性措施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6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5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